

关于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8 号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9年6月12日、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幼儿教育实体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作价 28,050.00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投资，2019年7月，公司完成幼儿教育实体运营及管理服务业务的交割。

(1) 本次交易对方新星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陆秀珍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卢秀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星投资、恒泰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45.79%股份，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54.33%。请结合新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对外投资及财务状况等，分析说明新星投资是否具有履约支付能力。

(2) 新星投资承诺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五次向公司支付转让款，此外，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全人教育、江苏童梦、南京秀强、徐州秀强四家幼儿教育业务子公司合计欠付上市公司往来款 6,215.59 万元，新星投资承诺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分三次向公司清偿往来款。请分别说明截至目前转让款、往来款的支付进展情况，支付是否存在障碍，如是，请充分提

示风险。

2.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分期收款出售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 17,847.43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2,607.14 万元。

(1) 请你公司解释说明未实现融资收益形成原因、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折现率及确认依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对你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2)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目前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18,502,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70.05 万元（含税）。

(1)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3,312.77 万元、12,488.89 万元，请结合公司近两年实际经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进行现金分红超过本年度净利润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2)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9,111.9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20.0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70.05 万元，请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4. 报告期公司境外玻璃销售收入 38,28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7%，境外销售毛利率从 30.25% 增长至 41.47%。

(1) 请列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金额等。

(2) 请结合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产品价格、公司业务拓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境外玻璃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幅远高于国内玻璃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263.72 万元，请说明资产处置损失的形成原因、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并说明你公司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1,022.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1.65%，其中新增商业承兑票据 2,362.60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解释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回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新增商业承兑票据的原因，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按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585.14 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21,121.18 万元，占比 69.48%。

(1) 报告期公司对 9 笔应收账款计提了合计 1,213.42 万元的单项坏账准备，请分笔说明对 9 笔应收款计提 100% 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2) 请分别提供报告期末前五名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欠款方名称、是否公司关联方、应收款产生原因、账龄明细等，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回款政策等说明相关前述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3) 2018 年公司与爱多科技进入司法程序，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1,133.25 万元，报告期公司冲回计提的坏账损失。请详细说明该笔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产生背景、原因、账龄、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请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冲回坏账损失的依据说明公司此前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决定变更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65.80 万元用于投向智能厨电玻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共计投入 695.73 万元，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30 日，请说明智能厨电玻璃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及是否能在预定期限内投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0日